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社會工作局  
GOVERNO DA RAEM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2021 至 2022 年

## 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章程

[適用於重度或極重度自閉症人士(包括程度不分級者)]



(2021 年 11 月版)

### 一、計劃背景：

本計劃延續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推出為期一年的“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”，同時適度擴展發放對象的範圍。現正領取首期(2020-2021 年)津貼的受惠對象不用重新提出申請，社會工作局會主動與他們聯絡，跟進有關安排。

### 二、計劃期間：

接受申請期間：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

### 三、發放對象：

照顧者津貼的發放對象為被照顧者。

### 四、發放要件：

照顧者津貼的發放取決於被照顧者及照顧者具備下列要件：

#### (一) 被照顧者：

1. 持有效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；
2. 居於本澳的家庭居所，並與家團成員同住；
3. 通過為本項計劃而進行的家團經濟狀況評估；
4. 根據第 3/2011 號行政法規《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、登記及發證制度》的規定，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或之前被評定屬重度或極重度自閉症(包括程度不分級)，且該評估的有效期未逾<sup>註</sup>；
5. 根據本項計劃安排的評估，顯示自理能力缺損達中度或以上依賴程度。

註：倘被照顧者的「殘疾評估登記證」(下稱「評估證」)內顯示其僅屬自閉症，則評估的有效期與「評估證」所載的有效期相同；

倘被照顧者的「評估證」內顯示其具多重殘疾，則自閉症評估的有效期可到社會工作局網頁([www.ias.gov.mo](http://www.ias.gov.mo))內的「殘疾評估和津貼查詢系統」自行查詢，亦可親臨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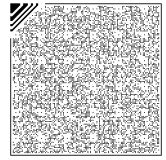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社會工作局  
GOVERNO DA RAEM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2021 至 2022 年

## 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章程

[適用於重度或極重度自閉症人士(包括程度不分級者)]



(2021 年 11 月版)

### (二) 照顧者：

1. 持有效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；
2. 年滿 16 歲<sup>註</sup>；
3. 具足夠能力為被照顧者提供適切照顧；
4. 與被照顧者同住，為其提供實際照顧，且與其具下列任一關係：
  - 4.1 配偶 或 具事實婚關係者，以及其父母；
  - 4.2 三親等內直系或旁系血親，包括：
    - (1) 第一親等直系血親：父母、子女（包括其配偶）；
    - (2) 第二親等直系血親：祖父母、孫子女；
    - (3) 第二親等旁系血親：兄弟姐妹；
    - (4) 第三親等直系血親：曾祖父母、曾孫子女；
    - (5) 第三親等旁系血親：兄弟姐妹的子女（姪/姪女、姨甥/姨甥女）、父母的兄弟姐妹（叔伯/姑媽、姨母/舅父）。
  - 4.3 繼父、繼母、繼子、繼女。

註：提出申請時，照顧者需年滿 16 歲。

倘欲就是否符合申領要件進行初步檢測，可於社會工作局網頁 ([www.ias.gov.mo](http://www.ias.gov.mo)) 內的「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申請資格模擬檢視系統」中自行進行測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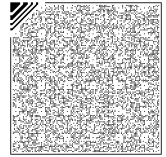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社會工作局  
GOVERNO DA RAEM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2021 至 2022 年

## 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章程

[適用於重度或極重度自閉症人士(包括程度不分級者)]



(2021 年 11 月版)

### 五、申請手續：

#### (一) 提出申請之人：

1. 被照顧者本人，又或被授權人；
2. 合法代理人：如監護人、保佐人、未成年之被照顧者的父母，又或被授權人等；
3. 倘被照顧者明顯無行為能力，且無上述點 2 之人，則可例外地由照顧者提出。

#### (二) 須提交的文件：

申請時，須提交：

1. 經填妥的申請表 [可於社會工作局網頁下載 ([www.ias.gov.mo](http://www.ias.gov.mo))]；
2. 其他文件，請參閱「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申請表/更新資料表」。

#### (三) 提交申請之地點：

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可交至下列任一地點：

1. 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  
(地址:關閘馬路 25 號利達新邨第二期 2 樓，電話:2840 3927)
2. 下列社會服務團體的轄下設施<sup>註</sup>，並由其轉交社會工作局：
  - 2.1 澳門弱智人士家長協進會 (電話：2847 4103 )
  - 2.2 澳門弱智人士服務協會 (電話：2835 1352 )
  - 2.3 澳門扶康會 (電話：2840 3988 )
  - 2.4 澳門特殊奧運會 (電話：2843 0607 )
  - 2.5 澳門兒童發展協會 (電話：2883 2106 )

註:有關社團轄下的設施清單，請參閱「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申請表/更新資料表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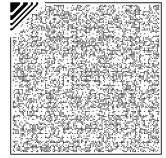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社會工作局  
GOVERNO DA RAEM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2021 至 2022 年

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章程

[適用於重度或極重度自閉症人士(包括程度不分級者)]



(2021 年 11 月版)

六、跟進、評估及審查：

社會工作局具權限對申請進行跟進、評估及審查，尤其包括：

(一) 自閉症狀況的核實：

自閉症狀況由社會工作局透過核對其殘評結果為之。

(二) 自理能力缺損程度評估：

評估由社會工作局或其指定的機構進行。

(三) 家團經濟狀況評估：

1. 家團每月總收入不超過下表所列之上限：

家團成員人數	家團每月總收入上限 (澳門元)
2 人	27,160
3 人	37,460
4 人	45,520
5 人	51,400
6 人	57,290
7 人	63,710
8 人或以上	68,910

註:有關家團每月總收入的計算，請參閱「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申請表/更新資料表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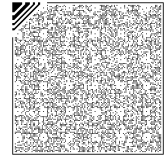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社會工作局  
GOVERNO DA RAEM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2021 至 2022 年

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章程

[適用於重度或極重度自閉症人士(包括程度不分級者)]



(2021 年 11 月版)

2. 家團銀行存款、現金和有價證券價值的總金額不超過下表所列之上限：

家團成員人數	家團存款、現金和有價證券價值的總金額上限 (澳門元)
2 人	239, 700
3 人	330, 600
4 人	401, 700
5 人	453, 600
6 人	505, 500
7 人	557, 400
8 人或以上	608, 100

3. 家團在澳門特區內、外，僅最多持有一間自住物業及一個自用車位。

註：社會工作局在處理申請及/或津貼發放期間，會實施包括無預約的到戶探訪、重做自理能力缺損程度評估，及/或要求提交相關資料等實地檢視和跟進措施，以核實發放要件是否符合或維持。

被照顧者、照顧者及其家團成員應與社會工作局合作，以配合上述的審查工作。

## 七、審批

(一) 滿足本章程**第四點**所載要件的申請，可發放照顧者津貼。審批時間須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；

(二) 特別處理：

1. 被照顧者處於下列任一情況下，社會工作局可接收申請，惟照顧者津貼相關的行政程序中止，直至社會工作局已對有關的申請作出決定：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社會工作局  
GOVERNO DA RAEM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2021 至 2022 年

## 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章程

[適用於重度或極重度自閉症人士(包括程度不分級者)]



(2021 年 11 月版)

- 1.1 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或之前，已提出申請「評估證」；  
註：僅適用於屬自閉症的殘疾評估新申請。
  - 1.2 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或之前，已提出增加屬自閉症的殘疾評估之申請；  
註：僅適用於被照顧者已獲發「評估證」，且按證內顯示其屬自閉症以外的其他殘疾人士。
  - 1.3 屬自閉症的殘疾評估的有效期已逾，且已提出續期申請；  
註：僅適用於「評估證」內顯示被照顧者屬重度或極重度自閉症(包括程度不分級)。
  - 1.4 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或之前，已就屬自閉症的殘疾評估結果提出重新評估申請；
  - 1.5 已就屬自閉症的殘疾評估結果提出重審申請。  
註：僅適用於上述評估結果屬 2021 年 11 月 25 日或之前已提出的屬自閉症的殘疾評估申請的評估結論。
2. 對於上點所列情況，當及後經社會工作局評定被照顧者的狀況屬重度或極重度自閉症(包括程度不分級)，可發放照顧者津貼，且可補發自提交本津貼之申請當月起的津貼款項。

註：本章程第七點(二)提及與殘疾評估及「評估證」相關的內容，適用第 3/2011 號行政法規《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、登記及發證制度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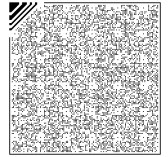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社會工作局  
GOVERNO DA RAEM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2021 至 2022 年

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章程

[適用於重度或極重度自閉症人士(包括程度不分級者)]



(2021 年 11 月版)

## 八、發放及金額

- (一) 申請經批准後，津貼可自申請提出的當月起開始計算；
- (二) 津貼金額為每月 2,175 澳門元，每期發放兩個月津貼；
- (三) 按本章程規定收取津貼者，不得兼領以長期卧床或智力殘疾人士為發放對象的照顧者津貼；
- (四) 倘出現不當收取，必須將不當收取的津貼退還社會工作局。

註：

1. 於 2022 年 2 月、4 月、6 月、8 月、10 月、12 月分別發放對上一期的津貼；
2. 津貼會存入申請表內指定的銀行賬戶內。(可提供轉賬服務的銀行清單以及相關賬戶持有人的規定，請參閱「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申請表/更新資料表」)；
3. 被照顧者離澳、入住醫院或緊急入住及暫住於任何住宿設施內的日數最多僅可累計 30 天；超出的日數會導致津貼金額按比例扣減，並會從緊接的下一期或多期的發放款項中直接扣減。倘因行政程序原因未及直接從津貼款項中扣減，則仍須將不當收取的部份退回社會工作局；
4. 倘被照顧者被強制進入任何監護設施，津貼扣減的處理方法與上述相同；
5. 倘被照顧者死亡，自死亡事實發生之翌月起終止發放津貼。死亡當月及其他尚未收到的應收津貼，被照顧者的合資格繼承人可向社會工作局申請給付，為此須提交能證實其具繼承資格的文件；
6. 倘證實不再具備發放要件，津貼將由情況發生改變的翌月起停止發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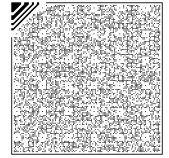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社會工作局  
GOVERNO DA RAEM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2021 至 2022 年

## 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章程

[適用於重度或極重度自閉症人士(包括程度不分級者)]



(2021 年 11 月版)

### 九、通報義務

(一) 領取津貼期間出現下列任一情況，必須透過專用表格向社會工作局通報：

1. 被照顧者、照顧者及/或其家團的情況出現改變，以致不再符合領取本津貼的資格，尤其是身體健康、居住狀況、家團組成、家團經濟狀況等；
2. 被照顧者離開澳門、入住醫院或緊急入住及暫住於任何住宿設施；
3. 被照顧者被強制進入任何監護設施。

(二) 通報由被照顧者、照顧者及/或其家團成員作出，且須遵守下列期間：

1. 上點 1 及 3 的情況：須於相關改變出現後的 15 日內通報；
2. 上點 2 的情況：須於終結相關狀況後的 15 日內通報。

### 十、其他

(一) 倘對審批結果有異議，可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9 條規定，自接獲通知翌日起計 15 日期間內以書面形式向社會工作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；又或根據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第 2 款所規定，於 30 日內向具權限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(二) 社會工作局可對本章程的內容作解釋及補充。

### 十一、查詢方式：

- (一) 電話：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處：8399 7789
- (二) 電郵：eaci@ias.gov.mo